

##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将合计持有威远资产组 100% 股权，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威远生化 96.71%、威远药业 21.71%、新威远 96.71% 的股权，通过苏州利民持有威远生化 3.29%、威远药业 78.29%、新威远 3.29% 的股权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民股份”）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利民”）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 17,338 万元收购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威投资”）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、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药业”）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威远”）（威远生化、威远药业和新威远以下合称“威远资产组”）各 10% 的股权，其中利民股份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14,836 万元收购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生化及新威远各 10% 的股权，苏州利民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2,502 万元收购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药业 10% 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将合计持有威远资产组 100% 股权，其中利民股份直接持有威远生化 96.71%、威远药业 21.71%、新威远 96.71% 的股权，通过苏州利民持有威远生化 3.29%、威远药业 78.29%、新威远 3.29% 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

组情形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MA2BCUQ54B

3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4、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5 室

-69

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金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：北京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（委派代表：祁同生）

6、成立日期：2019 年 01 月 24 日

7、合伙期限：2019 年 01 月 24 日至 2039 年 01 月 23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与公司的关系：新威投资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
1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5,723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庆

4、成立时间：2013 年 7 月 23 日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93074851828L

6、住所：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 6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生物化工产品销售（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）；农药、化肥的生产及销售；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）批发、零售；35%水胺硫磷乳油、40%水胺硫磷乳油、40%甲基异柳磷乳油、95%乙醇甲醇、甲苯、20%盐酸、90%乙醇混合物、98%乙酸甲酯、氯乙烷的生产（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）；水溶性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肥、无机肥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农业技术咨询服务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以上全部范围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；需其它部门许可审批的事项，待批

准后，凭证方可经营）。

8、股权结构：利民股份持有威远生化 86.71%的股权、苏州利民持有威远生化 3.29%的股权、新威投资持有威远生化 10%的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财务指标	2021年12月31日/2021年度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10,219.87
负债总额	136,114.29
应收账款	9,121.86
净资产	74,105.59
营业收入	229,307.74
营业利润	16,365.37
净利润	14,204.6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,385.27

## （二）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

1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庆

4、成立时间：2002 年 5 月 8 日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82738709702W

6、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68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兽药生产及销售；预混合饲料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；消毒产品、卫生用品的生产、研发及销售（不含需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类、限制类项目）；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有限制的除外）；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因特网电子公告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）；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、预混合饲料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、兽用医疗器械、宠物用品；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农药销售（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品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股权结构：利民股份持有威远药业 21.71%的股权、苏州利民持有威远药业 68.29%的股权、新威投资持有威远药业 10%的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财务指标	2021年12月31日/2021年度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6,056.65
负债总额	18,952.37

应收账款	4,798.27
净资产	17,104.28
营业收入	47,914.34
营业利润	3,842.64
净利润	3,283.2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434.61

### (三)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

1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,000 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庆

4、成立时间：2004 年 7 月 16 日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0761099009J

6、住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

7、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阿维菌素、泰妙菌素、多杀菌素、饲用金霉素的原料药、制剂、粉剂、散剂、预混剂以及相关农兽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；农药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利民股份持有新威远 86.71%的股权、苏州利民持有新威远 3.29%的股权、新威投资持有新威远 10%的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财务指标	2021年12月31日/2021年度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8,656.08
负债总额	73,410.66
应收账款	1,350.64
净资产	25,245.42
营业收入	46,881.72
营业利润	7,508.50
净利润	6,711.8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,823.02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资产组股权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质押或冻结等司法措施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威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交易方案

本次交易为利民股份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从新威投资受让威远生化、新威远各 10%股权，苏州利民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从新威投资受让威远药业 10%股权。本次交

易完成后，新威投资不再持有威远生化、威远药业、新威远股权，利民股份分别持有威远生化 96.71%、威远药业 21.71%、新威远 96.71%的股权，苏州利民分别持有威远生化 3.29%、威远药业 78.29%、新威远 3.29%的股权。

## 2、交易价格

双方同意，本次威远资产组股权交易价格参照利民股份在 2019 年收购威远资产组 60%股权时的交易价格并结合威远资产组业绩完成情况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具体交易价格确定如下：

利民股份从新威投资受让威远生化、新威远各 1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,836 万元，苏州利民受让威远药业 1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,502 万元。

## 3、交易价款支付

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，利民股份、苏州利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新威投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（交易价格的 50%）；新威投资应在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，工商变更后视为股权交割完成。剩余股权转让款（交易价格的 50%）经双方协商确定利民股份、苏州利民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新威投资。

相关转让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，是公司切实履行收购威远资产组时对联合投资方做出的退出约定，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整合，有利于促进并购后集团进一步融合，提升管理效率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将合计持有威远资产组 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